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粤01刑初562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住甘肃省兰州市\*\*区。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于2015年12月23日被羁押，同月24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29日被逮捕。现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高汝学，系甘肃仁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0月29日以穗检公二刑诉[2016]1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于2017年12月8日以穗检公二刑补诉[2017]30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提起补充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旭基、文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某某及其辩护人高汝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10月，被告人高某某向其家某李某1谎称其有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的内部理财投资项目，回报率高。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经李某1介绍，被告人高某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先后骗取被害人刘某1、徐某1、杨某1等人投资款共计人民币3122.5万元。被告人高某某并未将该款项用于其所宣称的投资理财项目，除用于支付所谓的高额回报人民币1773.331万元外，余款用于个人挥霍，造成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349.169万元。2015年12月23日，被告人高某某在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831号7194室被抓获归案。

　　补充起诉：2012年5月，被告人高某某向被害人李某1谎称自己可以办理招商银行的内部投资理财项目、回报率高。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被告人高某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先后骗取被害人李某1等人以投资名义转入其招商银行账户资金合计人民币5387.61万元。被告人高某某收到上述款项后、并未将资金投入其所称的内部投资理财项目，而是将资金用于支付所谓的高额回报、回转给被害人李某1等人共计人民币3920.7025万元外，余款用于个人挥霍，造成被害人李某1损失人民币117.7385万元。

　　为证实上述事实，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移交了相关书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并据此认为，被告人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应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高某某辩称，其只跟婆婆李某1有经济来往，没有与其他三名所谓被害人有经济往来。其与婆婆间的经济往来仅限于家庭开销。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对补充起诉部分，辩称其打给李某1的所有钱款足以偿还所有被害人的投资款，李某1转给其的其它款项不是投资款，是给其专用于购买房子、车子的钱。

　　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予认可。高某某的陈述基本符合常理，也与其他人的证言基本吻合。现有证据未能证实高某某对刘某1、徐某1进行了推销。高某某没有通过公开宣传、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社会上不特定人进行宣传，不具有非法集资的公开性、社会性特征。李某1收到被害人款项后没有及时全额转给高某某，并从中吃利息。据审计报告，李某1转账给高某某5300多万元，而李某1陈述借给高某某3720多万元，高某某转账给李某1约4000万元，已涵盖现在几名被害人被骗数额，该款项由李某1控制，李某1收款后没有将款项全部交给被害人。高某某称因婆婆李某1可能改嫁故欺骗婆婆，将家庭财产拿过来的这一说法合乎情理。至于消费，高某某将从婆婆那骗取的1300多万元用于家庭，包括购房，给老公买车，而其自己花费的小部分则从娘家人那里借。故高某某有骗其婆婆李某1的故意，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没有证据证实其有欺骗其他人。审计报告以2015年4月1日为节点，此后高某某及其父母向李某1、刘某1支付一部分款项。该部分应予扣除。综上，高某某欺骗婆婆于法不对，但其并无诈骗刘某1、徐某1、杨某1，请法庭对被告人高某某宣告无罪。

　　对补充起诉部分：1.对指控高某某骗取李某1投资款117万余元不认可。高某某将3920.7025万元转给李某1，李某1没有全额归还给刘某1等其他被害人，责任不应由高某某承担。2.高某某与李某1是婆媳关系，高某某购买房子、车子应得到了李某1的认可。另从本案看李某1给高某某转款5387.61万元，高某某给李某1转账3920.7025万元，返还的额度为80%，只占有20%，认定高某某具有非法占有故意不符合情理，高某某对李某1诈骗的指控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2012年5月，被告人高某某向被害人李某1（与高某某为婆媳关系）谎称自己可以办理招商银行的内部投资理财项目，回报率高，骗取李某1投资款120万元。同年10月至2015年7月，经李某1介绍，被告人高某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先后骗得被害人刘某1、徐某1、杨某1通过李某1转账投资款共计人民币2702万元。被告人高某某并未将该款项用于其所宣称的投资理财项目，除用于支付所谓的高额回报人民币1483.7万元及退赔部分本金外，造成被害人刘某1实际损失投资款702.3万元，徐某1实际损失投资款9.5万元，杨某1实际损失投资款150万元，加上李某1实际损失投资款120万元，合计981.8万元。被告人高某某用上述骗款购入房产（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123号第一单元22、23层2202室）、车位、汽车，及个人消费、挥霍等。2015年12月23日，被告人高某某在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831号7194室被抓获归案。

　　经鉴定，2012年5月28日至2015年4月1日，李某1往高某某账户汇款5387.61万元，高某某转给李某1共3920.7025万元，差额为1466.9075万元。其中高某某账户交易清单记录，消费、兰州之星汽车、兰州国芳百货等1097.829219万元，取现或ATM机取款63.30117万元。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李某1账户收到徐某1转入l50万元，李某1账户向徐某1转出l35.81万元，徐某1资金收支差额14.19万元。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李某1账户收到杨某1转入1620万元，李某1账户向杨某1转出1088.21万元，杨某1资金收支差额531.79万元。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李某1、高某某账户收到刘某1转入1352.5万元，李某1、高某某账户向刘某1账户转出549.311万元，刘某1账户资金收支差额803.189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出示、质证的证据证实：

　　（一）书证1.被害人报案材料、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等，证实2015年10月12日，被害人刘某1向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称被高某某诈骗投资款。广州市公安局于同年11月9日对高某某集资诈骗一案立案侦查。同年12月23日，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建南路派出所民警在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831号7194室将被网上追逃的高某某抓获归案。

　　2.李某1银行账户、高某某招商银行多个账户的流水记录，证实李某1与高某某的资金来往情况。

　　3.《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合约暨客户理财计划合约》、《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退款合约暨客户理财计划退款告知书》、《招商银行兰州小西湖支行复函》，以上合约经被害人刘某1确认是高某某提供的；经证人王某1确认该合约和印章均属伪造；经证人张某（高某某的丈夫）辨认是在家里保险柜中发现的；经高某某签认，合约内容是其本人书写及签名的，证实招商银行从未与高某某签订过“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合约暨客户理财计划合约和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退款合约暨客户理财计划退款告知书”，这两份合约上所盖公章与该行使用公章完全不符。

　　4.兰州市七里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介绍信，证实高某某系该单位正式职工。

　　5.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123号1单元2202室的房屋登记资料，证实该房系高某某所有，中国银行甘肃分行于2013年8月2日办理抵押登记，2015年11月27日被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查封。

　　6.途锐轿车（甘A×××××）登记资料，证实该车2013年5月8日登记于张某名下，2015年6月2日转移登记于刘某1名下。

　　7.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龙兴街46号6栋1单元201房、06#单车房及底层01#车库的不动产权登记表，证实李某1、张某于2015年8月将上述不动产出售，共计得款130.55万。

　　8.广州市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穗公（预）调证字[2015]174号）、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档案局提供的房屋登记簿、他项权登记表、商品房买卖合同，证实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123号第1单元22、23层2202房登记在高某某名下（2013年5月13日购买）、抵押权人中行甘肃省分行、被担保债权数额190万元。

　　9.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提供的（2015）安民三初字第10431号民事调解书、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拍成交确认书、兰州市\*\*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实涉案房产（北滨河西路123号第1单元22、23层2202房）已由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拍卖得款316万元。

　　（二）证人证言1.证人王某1证言2012年1月份，我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任职至今。主要是银行内部工作管理及与客户直接联系。高某某是我的客户。大概是2013年，我曾推荐给高某某我行的基金产品，大概有20万元，后来因客观原因，稍有亏损，高某某就止损退出，除此就没有其他业务了。但有时我行需要存款业务，我就打电话给高某某，叫她帮忙给我搞些存款，高某某都帮了我忙。《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合约》不是我行出具的，我行没有该理财产品，该印章也是伪造的，我们行印章不是这个样版，我们行没有这个样版的合约。理由是我们行没有这样高回报的产品，其次类似这样大客户的合约，我们支行没有与客户直接签订合约的权限。

　　李某1是高某某的婆婆，她与我行没什么业务往来。但前阶段，李某1私下找过我问我，我行有无上面提及的业务，我告诉过她没有该业务。我已有几个月没有和高某某联系了。

　　2.证人段某（被告人高某某母亲）证言大概是2011年左右，我女儿高某某在招商证券上班，曾与我们说起有一些理财项目，具体什么项目我也记不清楚。我们家里没有投入理财项目。高某某没有告诉我具体什么理财项目，并叫我不要管，都是她婆婆李某1投入的钱。我与高某某很少沟通，直到今年6月份，高某某出现这件事情后，我才知道一些情况。

　　我女儿高某某有时需要用钱，她就向我要，之后高某某也会还我钱。2011年5月份开始，我通过银行转账给高某某共210.6万元，高某某通过银行转账给我381.973万元。高某某转给我的钱，从银行账户流水看，确实多于我转给她的钱，但我与高某某的经济往来，还有其他情况，总共为199万元。

　　高某某应该与亲戚之间有借款经济往来，具体数目我不清楚。

　　3.证人王某2证言及其提供的兰州市安宁区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年年底，高某某来到兰州市七里河区城市执法局当执法员，没听她说过在银行工作过。2013年至2015年5月份，高某某具体向我借了多少钱我没有统计，但在2015年年初，高某某写了一张130万的借条给我，写明在2015年6月要还清所有的欠款，但一直没还清。

　　4.证人张某（被告人高某某丈夫）证言我知道高某某以招商银行小西湖支行理财项目，帮刘某1等人理财的事情。前期我觉得是真的，也不在意，后来大概到了2015年6月份，高某某的事情暴露后，我才知道真实情况。2010年10月份，我认识高某某，认识后不久，她就跟我说起该理财的事情，之后，通过我妈李某1，又认识几个朋友参与投入。我妈一直不清楚该理财项目是假的，到今年6月份高某某还不了钱之后才知道。

　　我在家里的保险柜发现了一份《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合约暨客户理财计划合约》的原件，上面还有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的公章。我不清楚高某某的投资款是如何使用的。

　　（三）被害人陈述1.被害人李某1陈述及其对被告人高某某的辨认、其提供的资金往来统计表、借条、收条、委托理财协议、解除委托理财协议等书证2015年10月27日、11月9日陈述：2012年高某某在与我儿子张某结婚前，就向我推荐她所在的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有理财项目，回报比较高，要我参加。高某某和我儿子结婚后，我本人把钱转给她，叫她代为理财。当时高某某比较准时将利息回报转入我账户，我比较相信。2012年5月28日我在招商银行尾数为8866的账户转款120万元到高某某在招商银行的个人账户上。当时我要求要自己开设账户，高某某说不行，任务是对银行员工的，钱要打到她的账户上。我向高某某要这个理财项目的协议，但高某某一直说是内部任务，是签订电子合同，不能给银行外部的人看。高某某都准时给回我利息回报。我也跟我的朋友说了这个理财项目，他们就陆续汇款给我，通过我的个人账户转到高某某个人账户投资理财。第一次给高某某招商银行2567账号汇入120万元开始，截止到2013年1月15日我分多次给高某某账号汇入245万元，我同学杨某2民给高某某账号汇入100万元，共计345万元。

　　2013年1月我以前的同事杨某1知道此事要参加，并让我与高某某确定此事有无风险，高某某告诉我绝对安全，此事是招商银行为内部职工做的，不可能有问题。我就代高某某与杨某1签订了委托理财协议。随后杨某1在2013年1月和3月先后汇来1500万元，至2015年9月共还回报款1069万元。

　　2014年上半年，高某某告诉我，招行又有一笔4000万的理财产品，月息3%。我就把这一信息提供给朋友刘某1、兰某梅（徐某1妻子）。刘某1分多次通过我本人在建行的账户，由我转给高某某在招行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开设的账户。高某某以该理财项目属内部项目，不对外理财为由，拒绝与刘某1签订合同。从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刘某1一共汇了1312万元投资款到我账户，从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我共汇给刘某1的投资回报是509.7万元。事情暴露后，我与刘某1对过账，扣除利息，还有1090万元本金未归还刘某1。

　　我根据银行流水统计，从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兰某梅、徐某1共汇了150万元投资款到我账户，从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我共汇给兰某梅、徐某1的投资回报是73.15万元，2015年7月24日，我向朋友借款给了他们66.5万元。

　　2012年至2015年4月期间，我自己所卖房屋款项以及我一生的积蓄，包括我同学理财资金都让高某某以各种理由骗去，共计500多万元。

　　在此期间，我多次要求高某某给我提供她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刚开始她都告诉我，她们是内部做任务，只签订电子协议，要保密不允许带出，我就相信了。直到2014年6月底，高某某才提供她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合约，理财期限为一年。

　　到2015年4月初她说因为最近上面查的比较严，银行要规避风险这期理财要在4月底提前结束，5月1日退回全部资金，到5月3日她又拿了一个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退款合约，说要在21个工作日内退款。其后，经过我多次催促，到6月1日晚上11点20分左右高某某给我打电话说，资金已退回来，她已把我和我朋友、同事的本金和利息共3796万元打到我的账户里，我告诉她没有收到银行信息，她说把给我汇款的电子银行截图发到我的QQ里，我上QQ确实看到了高某某发给我的截图显示共分8笔款汇给我3796万元。6月2日早晨，我的账户还是没有收款记录。到这时我都没有怀疑高某某，只是问她是否把账号填错了，要求高某某和我一起去招商银行查询。但当时她母亲段某不让她与我同去，说她们一起去银行，我到银行后她们没有来，我再次打电话催促她们，这时她母亲段某才告诉我这一切都是假的，根本就没有所谓的银行理财，都是高某某编造出来的诈骗行为。

　　我一共转账给高某某5287.61万多元，高某某转给我共3941.7625万元。

　　李某1与被告人高某某资金往来表，证实2012年5月28日至2015年4月1日，李某1往高某某账户支付“汇高某某理财”5287.61万元。高某某转给李某1共3941.7625万元，包括“高某某付利息”和“高某某退理财”两种款项。双方账户中重叠计算的部分相互抵消后，“高某某账余额”为1345.8475万元。

　　李某1和被告人高某某出具的收条，经李某1、被告人高某某签认，证实是李某1起草，李某1和高某某联合签名的，内容分别为收到刘某1理财款680万元（2014年7月30日）和450万元（2014年9月25日）；收到杨某1理财款600万和600万，借杨某1100万和200万。

　　高某某通过QQ发给李某1的虚假招商银行网页截图，截图显示账户5886中存款余额为4000万，2015年6月1日高某某名下账户总资产4029.240048万元，2015年6月1日23时23分至23时32分共向李某1转账汇款8笔3796万后，余额为364万。

　　2017年11月1日陈述：2011年下半年，高某某和我儿子谈恋爱，她自称在招商银行工作，银行内部做存款任务有奖励，报酬很高，要求我给钱她在她的银行做这个存款理财项目，她还说她的父母、亲戚都有提供资金给她做这个存款理财项目。2012年5月，高某某与我儿子结婚，婚后高某某再次跟我提起理财，我认为是一家人，就相信她，5月28日就汇给她120万元给她做理财项目。高某某说她在招商银行铁路局支行广州，后来调到小西湖支行，后来又到七里河执法局工作。刚开始是短期理财，时间很短大约十天，有1%的回报。她说银行内部人员才能参与的项目，对外是保密的，我的资金不能用自己在银行的账户进行投资，必须汇进她的账户，由她在银行内部进行投资理财。都是高某某说银行内部的回报是4%每月，给杨某1、刘某1、徐某1、兰某梅他们是3%，中间1%我说给高某某赚，都是她说留下一些费用，其余的给我，后来我又把钱汇给高某某理财。我跟高某某间的投资款都是通过我的招商银行的账户转给高某某，高某某给我的本金、回报亦是转到我这个账户。我第一笔投资款120万元，加上我期间为高某某还杨某2民127万多元的本金和利息，这些算是我的投资款274万元，有银行的记录，期间还有我个人的一些收入我全部给了高某某理财，大约就有254万元。我的钱我没有取出来，全部给了高某某投资，中间有转回本金及收利息，但后来全部给高某某。高某某汇到我账户的资金3941.7625万元有些是本金，有些是投资回报，有时高某某说投资款到期解冻了，我就要求她把资金转到我的账户，我通过查账证实本金还在我才放心。我是高某某购房、购车后才知道的，我问过高某某她说车是她妈买的，因她妈是公务员不能开那么高档的车，所以就跟张某换车开，买房的钱是她爸帮她三叔做生意赚来的，钱是她爸出的。

　　2.被害人刘某1陈述及其对被告人高某某的辨认、其提供的资金往来统计表、汇款记录、收条、房屋所有权证、理财计划合约等书证2012年底，在广州我经朋友李某1介绍认识了李某1的儿媳妇高某某，高某某自称在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工作，并称是支行高层管理者，她银行内部有一个理财项目，月息3%，年息36%。2013年初，高某某又跟我提理财的事，让我投资帮她完成任务。2013年5月14日，我通过我儿子刘某2的账户汇了40万元到高某某的招商银行账号让她帮我理财。当时没有签合同，只是口头协议，约定月息3%，年息36%。汇了第一笔理财款后，高某某提出以后的理财款都通过李某1的账户再转到她的账户上。2014年7月30日，我跟李某1对之前的投资款进行对数，我的理财款是680万元，李某1写了一张收条，她找高某某签名后给了我。李某1跟我联系称高某某准备与银行签订理财合同，8月份说高某某已与银行签订合同并照相传给我。我想着之前高某某都能准时给我利息，回报利息高，这次又有银行合同，就通过抵押房产追加理财款约700万给高某某理财。2014年9月25日，李某1写了一张450万元的收条，她找高某某签名后给了我。之后的投资款没有写收条。在2015年4月之前，理财回报都能准时。2015年4月底，李某1跟我通电话说，高某某说银行要检查，不能再做理财，月底要把理财款退回我。月底我等不到退款，就到兰州找高某某。高某某给我一份《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退款合约暨客户理财计划退款告知书》，跟我说银行办理要20个工作日。之后我等不到退款，又到兰州找高某某，高某某跟我承认实际没有银行理财项目，是她编出来的，钱已被她花了，她没办法还钱。她提出把她的一辆大众途锐汽车以80万元过户给我，还卖了车位给我20万元。2015年8月，李某1卖了她在珠海的房子，给了我100万，后要我把其中60万先还给她朋友徐某1、兰某梅，实际还给我40万元。经我统计，我共投资1352万元，其中通过刘某2转到高某某账户的有40万元，通过李某1账户的有1312万元；共拿回回报款509.7万元，后来追回汽车一辆（折价80万元）及现金60万。我损失投资款是1100万元。我有到兰州市招商银行小西湖支行核实过，该行告诉我，根本不存在该理财项目，并确认高某某已离职。

　　3.被害人杨某1陈述及其对被告人高某某的辨认、其提供的资金往来统计表、借条、收条、委托理财协议、解除委托理财协议等书证2012年年底，李某1跟我说其媳妇高某某在招商银行兰州小西湖支行工作，其有该银行内部理财项目，回报很高，每月约2.8%-4.2%。因为李某1是我以前的同事，关系好，且是银行项目，我就相信了。2013年1月，我答应投资，我写了一张委托理财协议签上自己的名字，李某1替高某某在该协议上签名，投资款是600万元，同时借款200万给李某1和高某某。2013年3月，我追加投资600万元，同时借款100万给李某1和高某某。这两次款项都是通过我本人账户和我弟杨某2强的账户先汇到李某1账户再汇到高某某的账户上。我拿到利息回报大约有900万元。2015年6月，李某1打电话给我说高某某的理财项目是假的，投资款被骗了。我跟我弟杨某2强到兰州追款，高某某及高某某父母来和我见面。高某某父母要求我不要报警，并协商用高某某名下的房子过户给我。后因高某某还欠其他人投资款，所以房子无法过户给我，李某1和高某某凑了150万元给我。

　　4.被害人徐某1陈述及其对被告人高某某的辨认、其提供的资金往来统计表、银行交易明细表等书证高某某是我朋友李某1的儿媳妇。2012年10月份左右，高某某来到广州，在李某1陪同下，我们一起在白云区同和如来福酒店吃饭时，高某某向我介绍自己在兰州市招商银行工作，其内部有理财产品，月息3%，年息36%。考虑到我妻子兰某梅与李某1是大学同班同学，我们相信了高某某。出于对李某1的信任，我们在2012年10月间通过兰某梅的账户转30万元到李某1的招商银行账户，至2014年7月陆续向李某1的个人账户转了100万。当时我们曾要求自己直接与招商银行签订理财协议，但高某某说是内部协议，不对外为由拒绝，还拿出一份她自己与招商银行兰州小西湖支行签订的协议给我们看。高某某没有和我签订相关协议，都是口头协定的。高某某比较准时按季度支付我利息。2014年7月，李某1向我们称高某某准备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李某1用手机照相给我们看的理财协议，上面有高某某的签名，还有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的公章。高某某又到广州，并带来了自称自己与招商银行的内部协议给我看，这时我更加相信她，于是再追加投了20万元和30万。到2015年5月份，李某1告诉我们讲高某某称银行要检查，不能再理财了，准备退还投资款给我们，我们等了很久没有退款。后来高某某电话中直接和我说钱都没了。我一共本金是150万元，利息返还我74万。2015年7月，李某1通过她同学借款还了66.5万元。

　　（五）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高某某的供述和辩解2015年10月28日（被抓后第一次讯问）供述与辩解：

　　2012年5月开始，李某1给我转第一笔投资款，到目前为止，一共转给我理财款共计3650万元。2013年5月1日及6月底，我去过广州见到刘某1，期间，刘某1问我投资理财的事情，刘跟我说，李某1给他推荐过多次银行理财项目，他想了解一下。我告诉他可以帮他代买。关于两张收条，是我收到这些款后，与李某1一起给刘某1出具的收条。

　　2016年2月26日（宣布逮捕后）供述与辩解：

　　2012年5月间，我婆婆李某1转了第一笔100万元给我后，陆陆续续向我转过约5300万元，这期间，我又向李某1转回过约4000万元。2012年5月到2015年间我有时将李某1转给我的钱又转给我丈夫，也有转给我母亲、三叔等家人。在2013年4月我和丈夫张某、母亲段某、还有婆婆李某1一起到广州玩，认识了刘某1。李某1介绍刘某1有一个温泉项目，收益有20%左右，让我投资。我相信婆婆，就向家里人借了约1600万元，先转给李某1再转给刘某1。后来，刘某1就到我家说我婆婆李某1欠他1000多万元。当时李某1起草了一张欠条，我就在上面签了字。没过多久，就有广州公安到我单位了解情况，后来，我就被公安机关当逃犯了。

　　2016年6月21日（补充讯问）供述与辩解：

　　2012年我与张某谈恋爱时，我了解到张某的母亲李某1在外有男朋友。2012年5月，我与张某结婚后，我怕她与别人结婚把财产带走，我就说我在金融公司工作过，有理财的渠道，叫她把钱给我理财，当时她提出要每月4%的利息回报，且本金要定时返还，我就答应她了，后来她就陆续汇款给我投资理财，我每月按时还她投资回报，有时她要回本金，因为部分本金我提取还给她利息回报，所以不够本金，我就向我的家人借款来还李某1的本金。李某1收到本金后隔不长时间又把钱汇给我理财。2014年，李某1提出要回本金，因数额较大，我没有钱，她问我投到什么项目，我说投银行理财，她要我提供纸质的理财文书给她看，我就伪造了一份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合约》给她看，从2012年到2015年5月，我共收到李某1的理财款共有5000多万元，我返还李某1的款项有约4000万元。我收到李某1理财款后没有进行投资理财，亦没有收入，我是从理财款中拿出部分来支付她的理财回报。之所以骗李某1是因为我怕李某1与刘某1结婚把家里的财产带走，我想控制家里的经济权力，就想出投资这个项目骗她。2014年李某1跟我说你拿我的钱去投资理财，是不是要用给我一份理财合约。我就利用我在招商证券工作时有一些理财合约的版本，自己在电脑上做了一份招商银行小西湖支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合约》给李某1看。理财合约上的公章是我在街上花十几块钱找人刻的，做完合约后，公章我丢掉了。2015年5月，我伪造了一份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退款合约》，合约上的公章是我在街上花十几块钱找人刻的，做完合约后，公章我丢掉了。我没有做招商银行网页截图给李某1，因为之前的理财合约的理财期限是1年，2015年5月到期，做这份退款合约给李某1看是为了让她安心，钱还在银行。

　　我以为钱都是李某1本人的，2015年5月，我没有办法还本金，李某1才跟我说理财款是刘某1、兰某梅、徐某1、杨某1提供的。

　　2013年初我们来广州，在与刘某1吃饭时，当时刘某1问我兰州是不是有银行理财项目，利息比较高，我跟他说银行正规的理财项目的回报是全国统一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哪里买都是一样的。我没有与兰某梅、徐某1、杨某1谈理财的事情。2015年6月刘某1来兰州追款，李某1与刘某1先写好收据再拿来给我签名，一张金额450万，一张680万元，日期是按他们的要求写2014年的日期。

　　我与李某1经济往来有1000万到1300万元的缺口，这1000多万我用来购买了位于兰州市安宁区黄河家园28号楼A座2202室、汽车二辆、二个车位、装修家具及日常生活费用，还有一部分转给张某使用，还有转给我自己亲戚，比如说段某花、高某红、杨某2及我母亲段某，转给段某、高某红的钱是支付他们的利息。

　　（五）鉴定意见1.广州诚安信司法会计鉴定出具的粤诚司鉴字[2016]01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补充说明鉴定结论：2012年5月28日至2015年4月1日，李某1往高某某账户汇款5387.61万元，高某某转给李某1共3920.7025万元，差额为1466.9075万元。其中消费、兰州之星汽车、兰州国芳百货等1097.829219万元，取现或ATM机取款63.30117万元。

　　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李某1账户收到兰某梅（徐某1）账户转入l50万元，李某1账户向兰某梅（徐某1）账户转出l35.81万元，兰某梅（徐某1）账户资金收支差额14.19万元。

　　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李某1账户收到杨某1（杨某2强、张某玲）账户转入1620万元，李某1账户向杨某1（杨某2强）账户转出1088.21万元，杨某1（杨某2强）账户资金收支差额531.79万元。

　　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李某1、高某某账户收到刘某1（刘某2）账户转入1352.5万元，李某1、高某某账户向刘某1账户转出549.311万元，刘某1账户资金收支差额803.189万元。

　　2.广州市公安局出具的电子物证检验笔录提取音频文件“高原红.n4a”，录音内容为：李某1与高某某关于本案虚假投资理财项目的谈话。高某某承认所谓理财项目虚假，集资款差额的一千多万，有七八百万用于购买房产和车位，有部分用来买车，有部分用来购物等个人消费。

　　3.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声纹鉴定书，证实音频文件“高原红.n4a”的女性声音为高某某。

　　（六）辩方提交的证据1、购房发票、发票、银行存根，证实高某某将李某1转给其的款项用于购入房产、车位。

　　2、车辆档案，证实将其中一辆车抵债给被害人刘某1。

　　3、购车发票、证明，证实高某某将李某1转给其的款项用于购入汽车。

　　4、借条、承诺书，证实2015年6月高某某不能还款，李某1发现高某某虚构合同后，双方商量解决办法的情况。

　　5、证明及银行流水单，证实高某某父亲高某新于2015年6月5日借款20万元给李某1。

　　关于被告人高某某是否诈骗刘某1、徐某1、杨某1等人款项的问题，评判如下：被害人刘某1陈述，其于2012年底经李某1介绍认识高某某，高某某虚构招商银行高息理财项目骗取其及李某1信任，其通过李某2及李某1共转给高某某投资款1312万元，除拿到509.7万元利息回报及追回部分款项外，余款被高某某骗走。高某某、李某1共同签名的收条两张，证实高某某、李某1于2014年7月30日确认收到刘某1款项680万元，于同年9月25日确认收到刘某1款项450万元。高某某签署的虚假的《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合约》（签署时间2014年7月29日）及《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退款合约》（签署时间2015年5月3日），证实高某某虚构招商银行理财项目并伪造合同的情况。上述书证与被害人刘某1陈述相印证。

　　被害人徐某1陈述，其于2012年10月经李某1介绍认识高某某，高某某虚构招商银行高息理财项目骗取其及李某1信任，其通过李某1共转给高某某投资款150元，除拿到74万元利息回报及追回部分款项外，余款被高某某骗走。被害人徐某1的陈述与上述伪造的《招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计划客户合约》相印证。

　　被害人杨某1陈述，2012年年底，李某1向其推荐高某某所称的招商银行高息理财项目，其同意投资，双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其通过李某1共转给高某某投资款1200万元及借款300万元，除拿到约900万元利息回报及追回部分款项外，余款被高某某骗走。李某1代签的《委托理财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1月31日）及李某1、高某某签名的《解除委托理财协议书》（签署时间2015年6月6日），证实高某某虚构理财项目的情况。高某某、李某1签名的收条、借条各两张，证实两人确认收到杨某1理财款、借款的情况。上述书证与被害人杨某1陈述相印证。

　　李某1陈述，2012年高某某向其推荐招商银行高息理财项目，其因高某某能按时付息及与其儿子结婚，而相信高某某，并向刘某1、徐某1、杨某1等人推荐高某某所称的理财项目，收取上述三人投资款并转给高某某。2015年6月发现上述理财项目是高某某虚构的。

　　上述三被害人陈述与李某1陈述相互印证，且各自有相关书证相印证，三被害人各自通过李某1委托高某某投资理财，相关书证反映高某某收到三被害人的理财款并签名确认，三被害人与高某某并无过节，三人分别指正高某某，可排除相互影响可能性。上述证据确实、充分，足资认定。

　　被告人高某某归案后，先后有三种说法。第一种，刚归案时供述收到李某1转给其的刘某1等人交付的理财款共计3650万元。第二种，宣布逮捕后，辩称李某1转给其的钱，其转给了丈夫和家人。当时李某1介绍刘某1有温泉项目让其投资，其相信李某1，遂向家人借款1600万元转给李某1给刘某1投资。后刘某1却说其和李某1欠他1000多万元。第三种，辩称其伪造合同只是想骗其婆婆李某1的钱，并不知道李某1转给其的理财款是刘某1等人的。被告人高某某的辩解反复，其提出不知道李某1转给其的理财款是刘某1等人的，其只跟婆婆李某1有经济来往，没有与其他三名被害人有经济往来的辩解，与本案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相关书证相矛盾，不足采信。

　　综上，本案证据确实、充分，足资证实被告人高某某诈骗刘某1等三被害人的事实。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认定。被告人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高某某没有诈骗刘某1等三被害人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李某1是否本案被害人的问题，评判如下：李某1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被高某某诈骗财物，但公诉机关起诉时仅将李某1列为证人，没有列为被害人。2017年12月8日，公诉机关以穗检公二刑补诉[2017]30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提起补充起诉，指控被告人高某某诈骗被害人李某1投资款。经查，被告人高某某谎称其有招商银行内部投资理财项目，以高额利息回报为利诱，骗取投资款，其通过李某1收取刘某1等人投资款及返还投资回报。据李某1陈述、证人王某1证言及高某某供述，李某1没有与高某某合谋诈骗，其是被高某某蒙骗的，故李某1与高某某并非同伙。关于李某1与高某某的资金往来，李某1解释称高某某转给其的3900多万元有些是本金，有些是投资回报，有时高某某说投资款到期解冻了，其就要求高某某把资金暂时转回其账户。后其再将款项转回给高某某。结合李某1同期共转给高某某5300多万元，及两人间转账的时间、次数、方式，该解释足资采信。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高某某打给李某1的所有钱款足以偿还所有被害人的投资款的辩解，不足采信。关于李某1是否转款给高某某买房、买车的问题，李某1陈述称是高某某买房、买车后才知道，高某某跟其说是高某某父母出钱买的。结合李某1与高某某银行转账差额高达1400多万元而高某某购买的房子只登记在高某某一人名下的事实，可见李某1的陈述符合情理。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李某1转给高某某的其它款项给高某某专用于购买房子、车子的辩解，明显不合情理。综上，公诉机关补充起诉认定李某1是被害人正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对被告人高某某的诈骗行为如何定性的问题，评判如下：非法集资，指公司、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或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在本案中，被告人高某某只骗取其婆婆李某1及李某1三名朋友的投资理财款，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不属于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骗取资金。故对被告人高某某在本案中骗取被害人投资款的行为不认定为集资诈骗，被告人高某某的行为不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被告人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高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本案数额的确定问题，评判如下：被害人刘某1陈述，其共投资1352万元，其中通过刘某2转到高某某账户的有40万元，转到李某1账户的有1312万元，共拿回回报款509.7万元，后来追回汽车一辆（折价80万元）及现金60万元。故其实际损失本金为702.3万元。

　　被害人徐某1陈述，其通过李某1向高某某投资本金是150万元，利息返还74万元。后李某1还了66.5万元。故其实际损失本金9.5万元。

　　被害人杨某1陈述，其共投资1200万元，借款300万元给李某1和高某某，拿到利息回报大约有900万元。后李某1和高某某又还了150万元。故其实际损失投资款本金为150万元。

　　被害人李某1在补充调查时陈述，其于2012年5月28日第一次转给高某某120万元投资款，加上期间为高某某还杨某2民127万多元的本金和利息，和期间个人投资的一些理财款，大约254万元。投资款其没有取出来，全部给高某某投资，中间有转回本金及收利息，但后来全部给高某某。故李某1确定转给高某某的投资款为第一笔120万元，且将投资回报继续追加，没有取回。

　　广州诚安信司法会计鉴定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2012年5月28日至2015年4月1日，李某1往高某某账户汇款5387.61万元，高某某转给李某1共3920.7025万元，差额为1466.9075万元。其中，兰某梅（徐某1）账户资金收支差额14.19万元。杨某1（杨某2强）账户资金收支差额531.79万元。刘某1账户资金收支差额803.189万元。

　　被害人陈述的损失数额稍低于上述鉴定结论，故根据疑点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应根据被害人陈述的数额就低认定。

　　另李某1陈述杨某1借款给其与高某某的300万元是借给她们投资高某某所称的招行理财产品的，但杨某1陈述只说借款，没有明确借款用途，故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该借款是被告人高某某的诈骗数额。

　　综上，被告人高某某骗取被害人投资款，造成刘某1实际损失投资款702.3万元，徐某1实际损失投资款9.5万元，杨某1实际损失投资款150万元，李某1实际损失投资款120万元，以上共计981.8万元。公诉机关指控的数额仅以司法鉴定结论为依据，没有结合被害人陈述综合考虑，指控的数额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被告人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高某某没有骗得被害人财物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惟指控的罪名及数额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涉案房产（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123号第一单元22、23层2202室），经查被告人高某某用了本案赃款购入，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予追缴或责令退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高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2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第二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二、追缴被告人高某某的违法所得981.8万元（涉案房产拍卖得款扣押于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刘某华、徐某林、杨某秀、李某凤；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高某某予以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庞美娟

　　审判员 徐 兵

　　审判员 杨梅珍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书记员 叶绿清

　　黄藻诗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a6203c2e13823a583b73c22&type=1)